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於 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58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八年 七月五日	負責領導本集團整體 業務策略及擴展	劉家裕女士及劉秋瑜 女士的父親；鄭先生 的岳父
劉秋瑜女士	30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	劉先生的女兒；劉家裕 女士的二妹；鄭先生 的配偶
劉家裕女士	3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 發展及規劃	劉先生的女兒；劉秋瑜 女士的大姐； 鄭先生的大姨子
鄭益偉先生	30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賬目 管理範疇，並參與企業 融資工作	劉秋瑜女士的配偶； 劉先生的女婿； 劉家裕女士的妹夫
葉建華先生	5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七日	負責項目管理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 齡	現時於 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朱逸鵬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羅宏澤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蔡偉石先生，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領導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擴張。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彼亦為新方盛BVI、新方盛建築澳門及新方盛建築香港的董事。

劉先生從事建造業逾20年，並一直參與多項主要建設項目，例如娛樂場酒店、百貨公司及住宅項目，從中取得建造業的豐富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成立新方盛建築澳門。

彼於二零零八年擔任江門僑界青年聯合會副會長。作為對其為建設行業及社會所作貢獻的表彰，劉先生多次獲獎，包括新會人民政府頒發的「新會區創建廣東省教育強區特別貢獻獎」、江門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江門市榮譽市民」及二零零八年江門市歸國華僑聯合會頒發的「先進個人」。彼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國際警察協會澳門分會榮譽會長，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澳門建築機械工程商會名譽顧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先生為澳門工程施工主管協會名譽會長。彼亦為僑港新會大澤同鄉會永遠名譽顧問、新會慈善會永遠榮譽會長、廣東省廣府人珠璣巷後裔海外聯誼會名譽副會長、澳門建造商會副理事長、澳門東盟國際商會名譽主席及澳門江門同鄉會副會長。

此外，劉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哈爾濱市委員會委員及江門市新會區紅十字會名譽理事。

劉先生曾為富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劉先生確認有關公司為不活躍及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劉先生進一步確認其本人並無錯誤作為而導致有關公司解散或將解散存檔，且其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或將解散存檔導致其曾經或將會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劉先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劉先生為劉家裕女士及劉秋瑜女士的父親；鄭先生的岳父。

劉秋瑜女士，3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新方盛建築澳門的董事。劉秋瑜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取得理科學士學位。劉秋瑜女士為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的執行工程指導職務而作之技術員及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登記的工程指導技術員。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成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及獲委任為審核檢查員。

劉秋瑜女士於澳門的建設行業擁有約六年經驗。劉秋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新方盛建築澳門工程師，其後擔任新方盛建築澳門的項目統籌、項目助理、助理項目經理及總經理，從中獲得建築流程及項目的知識及經驗。

劉秋瑜女士為澳門東盟國際商會副理事長、澳門江門青年會副會長及英國皇家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澳門區)秘書長。劉秋瑜女士亦為澳門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秋瑜女士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劉秋瑜女士為劉先生的女兒、劉家裕女士的二妹及鄭先生的配偶。

劉家裕女士，3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規劃。彼亦為新方盛BVI及新方盛建築澳門的董事。劉家裕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美國伍德伯里大學計劃(Woodbury University)建築學學士學位。劉家裕女士為在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執行計劃編制職務而作之技術員及在澳門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登記的建築師。

劉家裕女士於澳門的建築業擁有約七年經驗。劉家裕女士最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新方盛建築澳門主席助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晉升為董事。

二零一二年，彼擔任廣東省青年聯合會委員。於二零一三年，彼獲委任為江門僑界青年聯合會副理事長，並獲江門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江門市榮譽市民」。彼於二零一四年擔任廣西崇左市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二零一五年，彼獲委任為江門市僑商總會理事。二零一六年，彼獲委任為澳門廣府人(珠璣聯誼會)副會長。

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第十三屆江門市委員會委員及澳門江門同鄉會理事長。

劉家裕女士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劉家裕女士為劉先生的女兒、劉秋瑜女士的胞姊及鄭先生的大姨子。

鄭益偉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賬目管理範疇，並參與企業融資工作。彼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澳洲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財務及會計專業的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投資銀行專業的金融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新方盛建築澳門財務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新方盛建築澳門的財務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場及營運風險管理部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私人理財顧問；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大西洋銀行私人銀行及機構客戶部客戶經理。

鄭先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鄭先生為劉秋瑜女士的配偶、劉先生的女婿及劉家裕女士的妹夫。

葉建華先生(「葉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項目管理。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高等學校，且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澳門勞工事務局及澳門建築工程學校安全督導員文憑。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澳門勞工事務局組織的建造業職安卡培訓員課程。

葉先生於澳門的建設及裝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葉先生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新方盛建築澳門的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葉先生於華發建業工程有限公司(「華發」)工作，該公司從事建築工程服務並由彼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0%及1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葉先生於擔任華發董事時，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經理，促進華發工程以管理及監督我們的四個建築項目(即作為本集團代表與項目各方(尤其是分包商)溝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經考慮葉先生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貢獻，以及彼於本集團內發展其事業的意向及彼就未來發展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彼獲委任為新方盛建築澳門董事，而所有本集團與華發訂立的合約隨後被終止，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彼獲通利建築置業工程有限公司委聘，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項目經理。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得寶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

葉先生已承擔多項社會責任。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泉州市委員會委員、湖南省海外聯誼會理事、澳門工程施工主管協會永遠會長、澳門南安詩山同鄉會永遠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會長、澳門南安同鄉會及澳門南安商會常務副會長兼常務副秘書長及澳門葉氏宗親會副會長。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澳門勞工事務局組織的建築業職安卡培訓師。

葉先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投資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取得加拿大勞里埃大學(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商學與經濟學院會計文憑。朱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先生於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辭任時擔任經理)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任職。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企業融資公司)任職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彼加入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金融機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5))的一家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其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當時負責管理及監督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到至今，朱先生在香港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朱先生經辦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及就兼併以及其他企業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建議。

朱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3)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朱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羅宏澤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准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八年二月獲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准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羅先生擁有逾30年會計、財務審計、財務盡職調查、合併及收購、企業融資和企業重組的專業經驗。羅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在四家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出任多項要職，如財務總監和財務部門副總裁。在此之前，羅先生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任職逾五年。

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曾任普方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私募股權及投資顧問公司）的執行合夥人。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分別為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席財務官及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曾任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羅先生一直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起，羅先生一直為 In Technical Producti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46，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分別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7）及 Vic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羅先生目前亦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融資及企業發展高級副總裁。

羅先生為兆禾有限公司及資信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且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羅先生進一步確認，並非因其任何錯誤作為而導致有關公司解散或將解散存檔，且其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或將解散存檔導致其曾經或將會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羅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9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彼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核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授予中國法律文憑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於香港國際關係研究學會國際事務書院獲得政治學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為深水埗區議會民選議員，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擔任深水埗區議會主席。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出任香港政府新機場與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新華通訊社委任為香港事務顧問，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為勞工及福利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委員及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為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第九至第十二屆委員。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廣州地區政協香港委員聯誼會副會長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中華總商會第五十屆會董會成員。

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分別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蔡先生為聯豐行食品有限公司及聯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且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蔡先生進一步確認，並非因其任何錯誤作為而導致有關公司解散或將解散存檔，且其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或將解散存檔導致其曾經或將會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蔡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本身(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披露與其有關的其他資料；及(v)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本公司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何惠泉先生	65	工程總監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負責進行策略規劃及開拓商機	不適用
楊潤祺先生	60	商務經理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負責招標及合約管理	不適用
彭文俊先生	47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指導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不適用

何惠泉先生（「何先生」），65歲，為新方盛建築澳門的工程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進行策略規劃及開拓商機。

何先生取得有關建築業的多項資格。於一九七四年二月，彼取得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中心頒發的建築業管工培訓課程證書。於一九七五年一月，彼完成香港勞工處行業安全培訓中心 (Industrial Safety Training Centre) 的基本工業意外事故預防及高級行業安全培訓課程。於一九七五年六月，彼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中心頒發的混凝土工藝培訓課程證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彼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商務管理原理自學證書課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彼完成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研究中心組織的針對經理的安全管理培訓並通過考試。

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任職多間建築公司，如金門建築有限公司、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及宏宗建築有限公司。何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

何先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楊潤祺先生(「楊先生」)，60歲，為新方盛建築澳門的商務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負責審核本集團的投標及合約管理。

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楊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證書。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彼進一步獲授香港理工學院土木工程高級證書。

楊先生接受有關建築的其他培訓。彼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完成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建築安全員課程，並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完成由勞動部舉辦的勞動關係課程。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彼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實用人事管理遠程學習證書課程。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彼參加Handley-Walker舉辦的質量審計員培訓研討會。於二零一一年，彼完成挪威船級社舉辦的現代安全管理培訓以及職業安全與健康與環境培訓研究所舉辦的挪威船級社ISRS元素領導人培訓(DNV ISRS element leader training)。

楊先生擁有近逾33年建築業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彼獲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僱用為工地行政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獲銀河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委聘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StarWorld Hotel & Casino的行政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獲Panda Sociedade de Gestao de Investimentos Limitada委聘為總務部經理。隨後，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獲西松建設株式會社委聘為行政經理。

楊先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彭文俊先生，4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畢業於澳洲坎培拉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彭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彼於陳美智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彼於Zolar Company Limited任職會計師。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重返陳美智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於朝日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於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財務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彭先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黎瀛洲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由哥倫比亞大學、倫敦商學院與香港大學聯合授予的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由哈佛商學院、清華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合辦的中國高級經理人課程。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哈佛商學院校友身份。黎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具有國際企業融資、跨境併購及香港證券法領域的經驗。

黎先生現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4)及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的公司秘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有關核數師的問題；(b)監察我們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有編製以作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文件所載重大財務呈報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宏澤先生、朱逸鵬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羅宏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關於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訂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b)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逸鵬先生、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劉秋瑜女士。朱逸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關於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段。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意見；(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推選有關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羅宏澤先生及鄭先生。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關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段。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形向我們提供建議：(a)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c)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及(d)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正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就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和建議，以及作為我們與聯交所其中一個主要溝通渠道。

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花紅、其他津貼、購股權及實物利益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質、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除薪金外，董事可能收取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澳門幣1.7百萬元、澳門幣2.4百萬元、澳門幣3.1百萬元、澳門幣3.8百萬元及澳門幣1.4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4。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我們的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與表現相關的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澳門幣5.0百萬元、澳門幣4.0百萬元、澳門幣4.7百萬元、澳門幣6.2百萬元及澳門幣2.3百萬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有關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向彼等支付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權益披露—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員工福利

我們亦向員工提供包括花紅在內的其他福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罷工或對我們業務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勞資糾紛。僱員薪酬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計入損益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澳門幣12.8百萬元、澳門幣8.1百萬元、澳門幣9.4百萬元、澳門幣10.0百萬元及澳門幣4.0百萬元，相當於該等期間收益約2.4%、2.0%、2.5%、5.4%及4.1%。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澳門幣80,000元、澳門幣128,000元、澳門幣151,000元、澳門幣338,000元及澳門幣126,000元。